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
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.11.19 系務會議通過
99.06.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3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9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5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系務會議組織辦法」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，設立「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查並更新本系各學制甄選辦法、簡章。
- (二) 招待各高中職、專科學校來訪事宜。
- (三) 研議甄選書面審查及面試作業辦法。
- (四) 研議各學制招生甄選小組組成辦法。
- (五) 延聘招生甄選小組書面審查委員、面試委員、命題委員等。
- (六)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
三、組織與會議：

- (一)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二) 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(三)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